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內幕消息

- (1) 復牌指引；及
-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事宜；(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羅申美為獨立鑑證會計師以審閱有關審核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若干事項(「該等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有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以供本公司：

- (i)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對該等事項進行合適調查、宣佈有關結果及採取合適補救行動；及
- (iv)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則聯交所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於其證券買賣獲准恢復前，本公司必須補救導致其買賣暫停之事宜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就此而言，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聯交所可取消已持續暫停買賣18個月期間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買賣暫停之事宜、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且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於適當情況下，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具體補救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而有關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金洁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明先生、韓慶雲先生、蔣卞先生、施正建先生及錢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許月悅女士及楊蓓女士。